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1.58%股权
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装卸、仓储、服务；船舶物资供应；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出口本企业生产的海产品、滑石、镁砂、编制袋、食品、木制品、服装、针织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１６种出口商品除外）；代办货物包装、托运、水路运输、非金属矿石、生铁销售、塑料包装制品、植物油；国际客运服务、代售船票、托运行李；废旧物资回收；广告招商代理、制作、设计；船舶供给（日用品供给，船舶燃油除外）、水泥方砖生产、水泥方砖铺设、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咨询。供水、供暖；污染物应急防治和污染物接收处置（凭资质证经营）；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销石油液化气，日用百货、纺织品、皮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船舶材料（除应经审批的），通讯器材经销及代理服务，船舶废旧物品（不含危险废物）回收及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汽车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其他清洁服务、会议服务、绿化管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不动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3	挂牌价格	44,463.32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刘先生
6	联系电话	010-66295519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丹东临港集团有限公司0.5139%股权
2	经营范围	港口建设投资；港口装卸、仓储、物流、货物包装服务；砂石销售；集装箱装卸仓储、装箱、拆箱、维修、中转、堆存、冷藏、衡重、拼箱、联运业务；提供港区客货中转服务及客运代理；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物流、生活品供应、船员接送；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船舶污染清除作业；航道、港口及海岸工程施工；港口设施、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木材加工；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辽宁省丹东市临港产业园区大东港区观海路191号）
3	挂牌价格	5,900.09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刘先生
6	联系电话	010-66295519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丹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0.1165%股权
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木材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等。@（注册地址：辽宁省丹东市观海路189-8号）
3	挂牌价格	586.35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刘先生
6	联系电话	010-66295519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4-07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17日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60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高级美元债及永续美元债等境内外融资工具。

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票面利率为1.93%。

本期债券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4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惠业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29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591,333.7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718,266.7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4次分红

注：根据《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3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4年12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2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26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开源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12月20日起，开源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017388
2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542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543
3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550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551
4	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6
5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86
6	上银慧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282
	上银慧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283
7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897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48
8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45
9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39
10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38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kysec.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12月20日起，招商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4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755
2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550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551
3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492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39
4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32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33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24-066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38号，金杯汽车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2,699,2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76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符合《公司法》及《金杯汽车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许晓敏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688,874	99.5458	1,271,829	0.2872	738,500	0.1670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24,440	97.0922	1,265,329	1.8167	759,900	1.0911

3.00、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3.01、议案名称：关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763,501	99.5627	1,262,602	0.2852	673,100	0.1521

3.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769,301	99.5640	1,256,802	0.2838	673,100	0.1522

3.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761,201	99.5622	1,260,102	0.2846	677,900	0.1532

3.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699,801	99.5483	1,260,302	0.2846	739,100	0.1671

3.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760,601	99.5620	1,262,502	0.2851	676,100	0.1529

3.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769,001	99.5639	1,260,102	0.2846	670,100	0.1515

3.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755,701	99.5609	1,259,702	0.2845	683,800	0.1546

3.08、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769,501	99.5641	1,256,102	0.2837	673,600	0.1522

3.09、议案名称：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747,701	99.5591	1,276,502	0.2883	675,000	0.1526

3.10、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773,901	99.5650	1,259,502	0.2845	665,800	0.150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补选丁侃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21,065,321	95.113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67,624,440	97.0922	1,265,329	1.8167	759,900	1.0911
4.01	关于补选丁侃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1,926,055	83.8021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的股东334人，持股总额为442,699,2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7628%。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辽宁井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3、议案3.00为逐项表决议案，其子议案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银伟、边马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067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杯汽车”）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24年12月19日召开金杯汽车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日和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杯汽车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金杯汽车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19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0.19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含)、上限5,500万元(含)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4,907,590股至5,398,34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7%至0.41%。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待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将被视为放弃申报权利，但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清偿履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2月20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3:00-17:00）

2、申报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38号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4-31669069

5、邮编：110015

6、电子邮箱：stock@svjbauto.com.cn

7、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收到传真或邮件日为准，请在来电子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采取邮寄或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请致电进行确认。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4-097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11,584,068股

● 发行价格：32.89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沿浦”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11,584,068股股份已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4年4月24日，公司收到了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

2024年5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60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552.1310万股（含本数）。

根据公司《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91.9633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11,584,06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80,999,996.52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即1,291.9633万股），已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4年11月26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29.49元/股。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32.89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11.53%。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80,999,996.5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5,688,679.2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5,311,317.28元。

5、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32.89元/股，发行股数11,584,068股，募集资金总额380,999,996.52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2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合同。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发行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上海国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赞长期价值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96,503	114,999,983.67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7,442	55,499,967.38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9,485	45,700,161.65	6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5,646	28,799,996.94	6
5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0,109	24,999,985.01	6
6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0,109	24,999,985.01	6
7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8,087	19,999,981.43	6
8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547,278	17,999,973.42	6
9	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456,065	14,999,977.85	6
10	郑屹	334,448	10,999,994.72	6
11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334,448	10,999,994.72	6
12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锝至诚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4,448	10,999,994.72	6
合计		11,584,068	380,999,996.52	–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认购股份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股股份已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二）发行对象的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1,389,485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1,687,442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3）上海国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赞长期价值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国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4幢1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798792 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